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企劃行政處

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許菟容  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853  
電子信箱：wrhsu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0521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21080052167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群眾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033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貴財團法人倘於募資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（集資）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請注意依旨揭衛生福利部函示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技社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、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、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



\*10800521670\* 總收文章

日期 108年1月30日 編號 00316



裝

訂

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自然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電腦運用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知遠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科技工程顧問社、財團法人烘焙食品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熱浸鍍鋅防蝕技術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氣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豐群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公共關係企管諮詢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產業發展基金、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利金屬研發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、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全球華人競爭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、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新高經貿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低碳經濟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漢溪經濟研究行動智庫、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、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會計處

電2010-01-30文  
交13.39:40章

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群眾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說明四事項，以維提案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、104年4月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暨104年8月10日本部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」；同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..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.....」。104年4月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，提案者以公益目的之集資，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。又104年8月10日本部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，於公開網路、社群網站或勸募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，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須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提案者於募資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（集資）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勸募團體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，始得透過群眾集資平台等各式媒介募集財物。



- 四、建請貴公司針對公益目的集資提案，事先審查是否已有申請勸募文號，並提醒提案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提案內容主動揭露勸募許可文號，以免提案者觸法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許可設立機關，請惠予轉知轄管團體配合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昂圖股份有限公司、噴室股份有限公司、紅龜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濟新創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、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醫事司

2019/01/28  
10:51:45

部長 陳時中

